

# 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59 号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年底向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定价 6900 万元，确认损益 3653 万元，占你公司利润总额的 19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的公允性，交易尾款到账情况。

2. 年报显示，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32 万元、33674 万元，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8060 万元、45460 万元，利息费用分别为 720 万元、2516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130 万元、114 万元，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仅为 1%、0.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货币资金的存储状况，是否存在期末资金集中转入、期初大额资金转出的情形，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账面资金是否存在合理用途，公司账面存在大量资金却大量举债的合理性。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1498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库龄结构，是否存在损坏、淘汰或滞销产品，是否存在应当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末应收陈虹股权转让款 7600 万元，

应收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股利 2300 万元，你对奥能电源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及担保的后续解决情况，奥能电源出表时点及依据，处置损益及确认依据。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勾稽关系，年报中的固定资产情况表格、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表格等存在错漏，请予以补充，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风险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股份冻结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